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余宥瑩

電話：24301505#605

電子信箱：fanpu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50111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.pdf、商借老師簡歷表.doc(0111852A00_ATTCH1.pdf、0111852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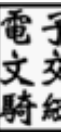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3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擬於10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(二)商借期限：105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臺北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05年4月12日前將履歷表（如附件2）以電子檔寄送至e-j158@mail.kl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、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、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2016-04-01
09:06:31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訂
換
章

36
線